

关于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620001)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自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实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前

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1、自本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定投业务之日起(12月10日,含本日)至2008年3月31日,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2、为鼓励长期投资,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从2008年4月起算,若连续成功扣款12期,则从第13期扣款开始,其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交通银行各代销网点的相关公告。该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交通银行客服电话:95559 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司的解释解释权归本公司。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7日

关于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07年12月10日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推出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与交通银行签约,约定扣款周期、每期扣款时间及扣款金额,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自2007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到交通银行代售本基金的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办理规则遵守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申请方式 1、投资者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若已开通交通银行网上银行业务的投资者可通过网上银行提交此项业务申请。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2、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四、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内办理,具体办理时

间详见交通银行发布的公告。

五、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相关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六、收费模式 本次交通银行开通的定投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七、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扣款日期须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交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八、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交通银行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九、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定,并与交通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但该等顺延将不能跨月进行;

2、投资者需指定唯一银行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且该账户须为其从事本基金交易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十、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交通银行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相关TA的确认信息为准。

若约定扣款日为非基金开放日而导致不能申购时,该期扣款将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进行,实际扣款日为当期基金申购日。

十一、定投业务的暂停、变更和终止 1、由于本基金限50亿份,因此当本基金份额达到50亿份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定投业务也同时暂停,直到开放申购后再继续定投业务,届时本公司

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的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可修改或终止,可修改内容包括:约定金额、每期扣款时间及定期方式。投资者办理上述变更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交通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开通、修改、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从提出申请并被交通银行受理后的下一工作日起生效。

3、定期定额申购申请被交通银行受理后,若指定借记卡账户、交易账户或相关基金账户处于挂失、冻结等非正常状态时,定期定额申购交易将自动暂停,待上述账户恢复正常后,交易恢复,但错过的期数不能弥补。

4、投资者须在每期约定扣款日前(不含当日)将足额款项存入交通银行指定借记卡账户,因指定借记卡账户内余额不足导致无法正常扣划约定金额的,当期定期定额申购停止,错过的期数不能弥补。若连续三期扣款失败,该项定期定额申购自动终止。

十二、其它 1、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十四、业务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1601898,网址:www.jykb.com

2、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9,网址:www.bankcomm.com

本公司的解释解释权归本公司。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7日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12月6日接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通知,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商贸”)与浙江省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地产”)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天祥商贸持有本公司11,980,65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9.36%,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浙建地产持有本公司7,68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公司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通知:由于该公司人事变动,原保荐代表人陈宏先生不再负责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工作,银河证券另行指派卢于先生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并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获悉,因北京市大成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诉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44,387,013股限售流通股)执行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了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44,387,013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自2007年12月5日至2008年12月4日止。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6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12月6日在张江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小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选举朱学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增补万晋炜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7日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2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07年12月5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全泽董事和刘永信董事因出差未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控股新疆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开发建设乌鲁木齐市1200亩荒山绿化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议案

由于新疆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困难,无力继续开发新项目,经协商,该公司股东尹纪奎无偿向新疆城建转让其持有的恒通公司62%的股权(620万股),恒通公司成为新疆建城的控股子公司,并以其继续作为实施主体开发建设乌鲁木齐市1200亩荒山绿化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新疆城建向控股后的恒通公司提供565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项目的开发及向银行本息还款。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关于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签署关于建设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师合作区(104团部分)经三路等七条市政道路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45,893,150.90元,工程预计竣工日期为2008年6月底。

根据公司历年道路施工经验以及道路建设工程三年平均(2004-2006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21.9%,公司预计本项目可实现利润2500万元左右。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6日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新疆城建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预计于2008年6月底履行完毕。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不大。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1、公司2007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于2007年12月5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全泽董事和刘永信董事因出差未参加会议,

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签署关于建设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师合作区(104团部分)经三路等七条市政道路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该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师合作区(104团部分)经三路等七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开发区十二师合作区(104团部分) 项目建设期:265天,预计于2008年6月底竣工。

可行性分析及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本合同涉及的建设项目经过前期充分论证和考察,并通过项目立项建设及相关部门审批,目前正在办理办理施工许可证。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亚中大厦6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晓强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 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款:145,893,150.90元 2、合同工期:265天 3、质量标准:合格 4、违约责任:工程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二支付

违约金;工程质量若不合格,承包人按合同价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合同签署时间及地点:2007年10月10日于乌鲁木齐。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2007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2008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较大影响。合同履行将较大增加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准确预测,今后将在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将为公司2008年生产任务的完成提供有力保障,并对公司今后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本合同的签订也将进一步密切和加强公司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的合作关系,增进今后双方的合作机会。

2、该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的能力。 2、本项目采用可调价合同,但双方约定按开工时所处的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同期调价文件调整合同价,施工期间人工材料等的价格浮动风险由承包方承担。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合同文本及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6日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2月6日上午8点30分开始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3号公司1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饶东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股份307,3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54%。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232,0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4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75,3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0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岳秋莎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南宁中国东盟国际商务区地块竞拍并请求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项目投资及运作决策权的议案。

公司将参与南宁中国东盟国际商务区PC2007-08地块及PC2007-14地块的竞拍,竞拍成功后进行房地产开发。

赞成307,360,000股,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赞成75,340,000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岳秋莎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名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岳秋莎律师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了《关于拟增资珠海成瑞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960万元增资珠海成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成瑞”)。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珠海成瑞40%的股份,并授权董事长许晓文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同时,深圳南瑞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珠海成瑞,增资完成后持有珠海成瑞20%的股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并持有的珠海成瑞47.67%股权。

珠海成瑞前身是“珠海惠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是ABB公司的OEM合作伙伴,是世界500强之一的美国JDSU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并获得美国JDSU公司授权的供电数据链路子系统的“中国地区唯一代理权证书”。经过近8年的技术攻关,珠海成瑞研制成功的混合型光电电子式互感器OPCT16采用了美国JDSU公司的光电数据链路子系统和自主研制的罗式线圈、高阻抗低功率铁心线圈、复合光纤绝缘子及一次绝缘部件,其产品的数据采样率、

光电转换效率、精确度等主要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珠海成瑞光电互感器产品刚刚推向市场,但其技术成熟,作为下一代互感器的主流产品,其不可替代的技术优势已经凸现,即采用了美国JDSU公司OPDL子系统,而且在光电互感器另一重要部件光纤绝缘柱技术方面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随着变电站数字化时代的到来,光电互感器将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并将带来电力系统测量、保护和监控的革命性变化。

通过此次增资控股珠海成瑞,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电网设备产品系列,同时可以将珠海成瑞变电站一次设备与深圳南瑞变电站二次设备相结合,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变电站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适应数字化技术变革和市场需求,提高深圳南瑞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非常看好光电互感器的市场前景,而珠海成瑞光电互感器技术先进,在电力系统行业已有相当的知名度,相信不久光电互感器市场将会产生爆发式的增长,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